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醫政業務作業流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工作流程(步驟) | 文件 | 辦理時間 | 所需費用 | 承辦人員 |
| 體檢 | 1.掛號(99)身體檢查2.填入體檢表(基本資料)及貼二吋相片3.核對身分證或健保卡4.常規檢查5.醫師檢查身體6.體檢表蓋醫師章及關仿7.繳費及開立收據 | 1.健保卡或身份證2.二吋相片兩張 | 門診時間(08:30-11:30)(14:00-17:00) | 體檢費70元 | 門診護理師或流動護理師、醫師 |
| 成人健檢 | ※第一階段:1.掛號 2.填寫檢查單3.一般檢查4.抽血檢查 5.衛教3-5天以後可以來看報告※第二階段1.掛號 2.醫師解釋報告 3.針對病情醫師開處方 4.藥局藥師給藥 5.轉介護理人員個案管理追蹤 | 健保卡 | 門診時間(限前一晚12時候禁食) | 免費 | 門診護理師或流動護理師、醫師個案管理(護理師) |
| 行政相驗 | 1.家屬提出申請2.填入申請表3.醫師前往實地相驗4.填發死亡證明書5.繳費 | 1.死者身分證及委託 人身分證2.醫院的診斷證明書3.醫師前往實地相驗 直系親屬須在家 | 門診時間 | 一份15張100元,若增加一張收10元 | 門診護理師或流動護理師、醫師 |